

股票代碼：2015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7 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9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9
承認事項.....	10
一、提請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二、提請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32
討論事項.....	33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33
其他議案.....	35
一、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35
臨時動議.....	36
附錄.....	37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本公司章程.....	42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4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三段259號(行政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提請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提請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114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對鋼鐵業來說，114年仍是艱苦的一年，中國產能過剩是全球鋼鐵產業揮之不去的陰影，使國際鋼鐵價格在113年呈現一路走跌的趨勢後，114年鋼鐵價格仍欲振乏力，加上整體需求不振，衝擊本公司的出貨及獲利狀況。各項產品中，型鋼需求持續不佳，出貨量小幅減少；前年受惠於下游產業的補庫存需求的條線產品，去年補庫存需求減少，銷售量減少6%；鋼筋則受政府打房及土方之亂的影響，去年下半年出貨量急降，全年度鋼筋出貨量減少超過10%。為因應惡劣的經營環境，本公司近幾年積極調整原料採購政策，以期降低成本，減少大環境不佳的衝擊。綜觀本公司114年各項成品銷售數量達148萬噸，較113年減少8.07%，營業收入290億元，較113年減少15.54%，營業淨利25億，較113年減少9.76%。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114年主要產品銷量實施成果如下表：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114年銷量	113年銷量	成長率%
成品	型鋼	281,583	289,019	-2.57%
	條線	313,894	335,442	-6.42%
	鋼筋	887,420	988,619	-10.24%
	合計	1,482,897	1,613,080	-8.07%

2.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035,659	34,379,324	-15.54%
營業成本	25,687,071	30,724,826	-16.40%
營業毛利	3,348,588	3,654,498	-8.37%
營業費用	846,376	881,761	-4.01%
營業淨利	2,502,212	2,772,737	-9.76%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035,044	34,379,324	-15.55%
營業成本	25,686,459	30,724,826	-16.40%
營業毛利	3,348,585	3,654,498	-8.37%
營業費用	841,375	881,709	-4.57%
營業淨利	2,507,210	2,772,789	-9.58%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113年合併財務報表與個體財務報表數值一致)

分析 項目	年度	114年 (合併)	114年 (個體)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9	12.49	16.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39	234.31	229.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5	8.65	9.34
	權益報酬率(%)	10.04	10.05	11.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7.21	47.25	51.56
	純益率(%)	7.76	7.76	7.20
	每股盈餘(元)	3.88	3.88	4.26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內容，主要包括半成品（鋼胚）製程改善、新製品(新鋼種與新用途)開發與產品品質提昇。新製品開發項目主要有：低碳冷打材、機械構造用碳鋼與低合金鋼、中碳加硫鋼、免調質鋼、彈簧鋼、及螺桿和滑塊用鋼等開發，並持續進行產品新形狀和新尺寸的研發。

新製品開發內容，包括使用脫氣設備進行鋼胚煉製，鋼胚除使用探傷設備檢驗外，並依產品用途進行研磨，最終對軋延成品進行嚴格品質檢驗以符合客戶使用。線上自動全檢設備可即時監測線上產品表面品質，降低不良及提升客戶信心。同時，對高階產品實施表面及內部全檢，可符合車用等高階產品需求並提昇產品價值，並已陸續通過車用廠商之評鑑。

技術研發部分，除聘請國內外專業顧問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外，並透過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與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知識水準，持續與專業鋼廠合

作，積極導入先進煉鋼和軋鋼設備、技術以及品保體系，藉以持續提昇各項產品品質。

AI/AOI相關技術開發：鋼胚缺陷辨識系統，使鋼胚表面缺陷判定標準一致化並穩定檢出，以降低漏檢率；型鋼支數辨識系統，增進支數準確率；鋼印辨識系統，進行作業流程整合及自動化，減少作業時間，加快人員作業效率。

本(114)年度技術及研發工作共完成：

汽車平衡桿用SUP9A、汽車高品質螺扣件用10B21/10B33、耕耘機刀具用SUP9M和汽車變速箱法蘭及齒輪零件用低合金鋼。

二、115年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115年度經營方針，將延續114年度核心策略，持續推動設備改造與技術升級，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同時，積極落實節能減碳及綠色循環經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最大長期價值。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世界鋼鐵協會（WSA）114年10月短期展望報告，115年全球鋼鐵需求預計成長1.3%，達約17.72-17.73億噸。主要受惠於中國需求降幅趨緩、印度及東協新興經濟體強勁成長、歐美公共基礎建設投資穩定，以及美國降息改善融資環境等利多因素，提升消費者與投資者信心，有效化解貿易戰對製造業的影響。

本公司全新直棒檢驗工場完工後，直棒檢驗線可依客戶要求透過直棒表面及內部品質狀況全面檢查，提供更有保障的品質，並朝高階鋼種及用途領域之市場積極發展，對後續爭取車用及高階用途市場，擴展接單領域，提升銷售量有所貢獻。

新鋼筋工場利用熱直軋技術，大幅提升產能的同時實現節能減碳及成本降低。在政府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公共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半導體與AI產業帶動電子大廠興建需求下，本公司產品可望維持高競爭力。

鋼筋加工廠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完工，第三季開始啟用，豐興將持續擴大鋼筋市場市佔能量，從製造生產、裁剪到成型加工，創造一貫化作業流程，做到上游製造直接交貨下游一條龍服務，縮短交貨時間，提高產品品質及一致性，成功銜接鋼筋製造、銷售及加工服務，豐興將在建築鋼材領域上更具競爭力。

預期115年整體鋼鐵需求平穩，可擺脫114年各種不利的局面緩步回升。115年鋼品銷售量將與114年維持相當，雖然貿易緊張的局勢、中國產能過剩問題及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能配置與市場反應能力，有效應對外外部挑戰。

3.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

- A. 依據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並靈活調度生產計畫以滿足市場需求。
- B. 秉持「全員參與、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的品質方針，全面提升製程品質管理。
- C. 鋼筋工場穩定量產，透過直接軋延以提升成品品質並降低能源消耗及生產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2) 銷售

- A.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及重大廠建案的投標，並配合新鋼筋加工廠運作及開發新客戶，積極爭取訂單以提高鋼筋市場佔有率。
- B. 持續拓展成品外銷市場，追求利潤最大化。
- C. 維持與原料供應商之長期合作，確保原料供貨穩定及品質一致性關係。
- D. 提升服務品質，與經銷商及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實現彼此共存共榮，鞏固市場銷售量及市佔率。
- E. 持續改造更新煉軋鋼設備並提昇技術水平，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圓棒產品導入直棒檢驗線後，將持續積極研發切入更高階應用領域。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114 年度對台灣鋼鐵製造業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全球保護主義抬頭，各國頻繁動用貿易救濟措施，對整體產業鏈造成深遠影響。國際間對等關稅及美國鋼鋁稅之實施，導致全球鋼鐵貿易版圖劇烈震盪。台灣鋼鐵產品在進入主要出口市場時面臨高額關稅壓力，不僅直接削弱了出口競爭力，更引發了國際市場的不公平競爭。貿易壁壘的連鎖反應對中下游客戶（如手工工具、扣件、鍛造加工業）亦產生了巨大衝擊，導致終端產品出口難度增加、獲利空間遭壓縮，下游產業普遍對未來展望持謹慎觀望態度。這種高度不確定性引發了採購意願低迷與庫存調整期拉長，進而造成鋼鐵製造業整體需求放緩，產銷表現不如預期，在此外部關稅壓力與內部生產成本如電力、碳費預期增加雙重夾擊下，鋼鐵業整體獲利空間受到嚴重擠壓，導致年度經營表現呈現衰退態勢。

展望115年度，整體環境將隨政策與景氣復甦步入轉折點，隨著美國聯準會進入穩定降息循環，全球製造業融資成本大幅降低，將會釋放壓抑已久的房地產開發與民間投資動能，預期帶動建築用鋼材（鋼筋、型鋼）及工業用鋼之需求回補。國內 115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持續維持高水位，包括捷運工程、危老重建及科學園區擴廠計畫，將為鋼筋與型鋼提供穩健的訂單來源。政府推動離岸風電與太陽能政策，以及國內電動車關鍵零組件產業發展計畫，有望提升相關結構用鋼與汽機車零件用特殊鋼開發。半

導體產業出口增加及AI應用普及，增加雲端服務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帶動內需及半導體廠之投資與建設，維持鋼鐵業成長之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測（114年11月更新），11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54%。另俄烏戰爭有望於115年上半年獲得解決，有望帶動進一步市場信心回升，帶動整體庫存回補及重建需求。預期115年全球表現優於114年。

四、未來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僅供全體員工遵循：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 (2) 節能減碳，降低汙染排放量，提高水資源再利用並朝零廢水排放為目標。
- (3) 開發新鋼種，新產品。
- (4) 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擴大市場占有率。
- (5) 敦親睦鄰，綠化環境提升公司形象。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向碳中和方向前進。
- (2) 將智慧生產逐步導入製程。
- (3) 多角化經營，以延伸企業核心優勢，並逐步邁向國際舞台。
- (4) 建構完善知識管理系統。

感謝各位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林 大 鈞



總 經 理 林 永 源



會 計 主 管 黃 貴 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二、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 三、依114年度獲利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29,475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4,000仟元。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3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919,278,099元，並於115年4月24日全數發放。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決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大 鈞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718,28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式鋼種，主要原料係為廢鋼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測試銷售價格，且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079,237仟元及1,074,091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5,432仟元及199,54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及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98仟元及309仟元，皆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79,289	12	\$1,171,33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0,567	1	576,09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00,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6	309,825	1	445,7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7	12,593	-	12,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及七	1,465,834	6	1,969,16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670	-	10,324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718,280	22	7,544,482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6	666,424	3	580,5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59	-	37,4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48,041	45	12,347,99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381,464	5	1,487,38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505,825	6	1,559,34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9,647,539	37	9,680,98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698,167	3	749,70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678,648	3	682,5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81,281	-	107,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299,646	1	73,2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92,570	55	14,340,395	54
1xxx	資產總計		\$25,840,611	100	\$26,688,3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279,444	1	\$987,59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55,155	1	82,850	-
2150	應付票據		-	-	71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03,834	4	1,332,04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790,920	3	923,3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26,749	1	282,9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11,0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67,235	-	61,0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5	-	2,515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536,259	10	3,673,004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4,759	-	32,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655,497	2	700,35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20,2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7	-	7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691,533	2	754,203	3
2xxx	負債總計		3,227,792	12	4,427,207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815,994	23	5,815,994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55,825	2	454,67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7,161	23	5,611,412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525	1	55,9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4,966	40	10,569,674	3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6,538,652	64	16,237,037	60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210,712)	(1)	(246,52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599,759	88	22,261,178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13,060	-	-	-
3xxx	權益總計		22,612,819	88	22,261,17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40,611	100	\$26,688,3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29,035,659	100	\$34,379,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25,687,071)	(89)	(30,724,826)	(90)
5900	營業毛利		3,348,588	11	3,654,498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4,953)	(1)	(418,523)	(1)
6200	管理費用		(425,357)	(1)	(417,89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66)	-	(45,342)	-
	營業費用合計		(846,376)	(2)	(881,761)	(2)
6900	營業利益		2,502,212	9	2,772,73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6,790	-	6,555	-
7010	其他收入		88,817	-	148,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77	-	(29,491)	-
7050	財務成本		(22,335)	-	(44,025)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7	106,766	-	144,2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715	-	226,129	1
7900	稅前淨利		2,745,927	9	2,998,86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92,799)	(1)	(523,847)	(2)
8200	本期淨利		2,253,128	8	2,475,01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962	-	(27,6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0	-	(79,6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8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72)	-	5,4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58	-	(101,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1,686	8	\$2,373,49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54,468		\$2,475,0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0)		-	
			\$2,253,128		\$2,475,0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73,026		\$2,373,49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0)		-	
			\$2,371,686		\$2,373,49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88		\$4.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85		\$4.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50	36XX	3XXX	\$21,929,217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661		(232,661)					(2,035,598)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2,835)	(2,035,598)	142,835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1)			(6,573)					(6,594)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661								661
D1	一一年度淨利					2,475,019					2,475,019
D3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870)	(79,646)	(11)			(101,5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3,149	(79,646)	(11)			2,373,4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917	(110,917)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54,672	\$5,611,412	\$55,951	\$10,569,674	\$246,525	\$-	\$-	\$-	\$22,261,178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54,672	\$5,611,412	\$55,951	\$10,569,674	\$246,525	\$-	\$-	\$-	\$22,261,178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5,749		(255,74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574	(190,57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5,598)					(2,035,59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2)								(12)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165								1,165
D1	一一年度淨利					2,254,468	7,870		(1,340)		2,253,128
D3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688					118,5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5,156	7,870	-	(1,340)		2,371,686
Q1	非控制權益增加					(27,943)	27,943		14,400		14,4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0,712	\$-	\$13,060		\$22,612,819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55,825	\$5,867,161	\$246,525	\$10,424,966	\$210,712	\$-	\$13,060		\$22,612,819



董事長：林大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45,927	\$2,998,8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3,946	1,192,573
A20200	各項攤銷	3,594	10,6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572)	-
A20900	利息費用	22,335	44,025
A21200	利息收入	(16,790)	(6,555)
A21300	股利收入	(65,225)	(118,7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766)	(144,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0)	(1,07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135,958	91,818
A31130	應收票據	1,417	(2,170)
A31150	應收帳款	503,334	(21,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06	8,983
A31200	存貨	1,826,264	243,582
A31230	預付款項	(89,226)	(61,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13)	(3,842)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72,305	5,220
A32130	應付票據	(712)	260
A32150	應付帳款	(328,215)	(238,9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882)	141,948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1,04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0)	5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30)	(13,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6,312	4,126,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38	6,5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225	118,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65)	(36,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911)	(515,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8,299	3,700,3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1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726	431,06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73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547)	(1,219,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7	2,3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678)	219,2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0,551	114,6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99)	(461,6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08,152)	(962,4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6	1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896)	(62,0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5,598)	(2,035,5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3,750)	(3,060,0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7,950	178,7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339	992,5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9,289	\$1,171,3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718,280仟元，佔總資產2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式鋼種，主要原料係為廢鋼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測試銷售價格，且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079,352仟元及1,074,091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5,426仟元及199,54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及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98仟元及309仟元，皆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31,313	11	\$1,125,83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0,567	1	576,09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00,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6.17	309,825	1	445,7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7	12,593	-	12,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17	1,464,984	6	1,969,16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665	-	10,324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718,280	22	7,544,482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6	666,424	3	580,5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165	-	37,4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77,816	44	12,302,486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80,440	4	928,35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064,041	8	2,163,8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9,645,256	37	9,680,98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698,167	3	749,70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678,648	3	682,5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80,370	-	107,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13	299,636	1	73,2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46,558	56	14,385,899	54
1xxx	資產總計		\$25,824,374	100	\$26,688,3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279,444	1	\$987,59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55,155	1	82,850	-
2150	應付票據		-	-	712	-
2170	應付帳款		1,003,914	4	1,332,04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787,688	3	923,3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26,749	1	282,9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11,0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67,235	-	61,0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0	-	2,515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533,082	10	3,673,004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4,759	-	32,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655,497	2	700,35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20,2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7	-	7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691,533	2	754,203	3
2xxx	負債總計		3,224,615	12	4,427,207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815,994	23	5,815,994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55,825	2	454,67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7,161	23	5,611,412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525	1	55,9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4,966	40	10,569,674	3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6,538,652	64	16,237,037	60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210,712)	(1)	(246,525)	(1)
3xxx	權益總計		22,599,759	88	22,261,17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24,374	100	\$26,688,3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29,035,044	100	\$34,379,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25,686,459)	(89)	(30,724,826)	(90)
5900	營業毛利		3,348,585	11	3,654,498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374,953)	(1)	(418,523)	(1)
6200	管理費用		(422,516)	(1)	(417,84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06)	-	(45,342)	-
	營業費用合計		(841,375)	(2)	(881,709)	(2)
6900	營業利益		2,507,210	9	2,772,7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6,194	-	6,418	-
7010	其他收入		88,805	-	105,6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70	-	(30,592)	-
7050	財務成本		(22,334)	-	(44,025)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7	102,734	-	188,6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969	-	226,077	1
7900	稅前淨利		2,748,179	9	2,998,86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93,711)	(1)	(523,847)	(2)
8200	本期淨利		2,254,468	8	2,475,01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962	-	(27,6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881	-	(123,26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8	-	2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011)	-	43,6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72)	-	5,4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58	-	(101,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3,026	8	\$2,373,492	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88		\$4.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85		\$4.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50	3XXX
		\$5,815,994	\$454,032	\$5,378,751	\$198,786	\$10,137,605	\$(55,962)	\$11	\$21,929,217
B1	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661	-	(232,661)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5,598)			(2,035,5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2,835)	142,835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			(6,573)			(6,5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661						661
D1	一三年度淨利					2,475,019			2,475,019
D3	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870)	(79,646)	(11)	(101,5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3,149	(79,646)	(11)	2,373,4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54,672	\$5,611,412	\$55,951	\$10,569,674	\$(246,525)	\$-	\$22,261,178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54,672	\$5,611,412	\$55,951	\$10,569,674	\$(246,525)	\$-	\$22,261,178
B1	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5,749		(255,74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574	(190,57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5,598)			(2,035,59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						(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165						1,165
D1	一四年度淨利					2,254,468	7,870	-	2,254,468
D3	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688		-	118,5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5,156	7,870	-	2,373,0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55,825	\$5,867,161	\$246,525	\$10,424,966	\$(210,712)	\$-	\$22,599,759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貴愈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48,179	\$2,998,8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3,572	1,192,573
A20200	各項攤銷	3,314	10,6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572)	-
A20900	利息費用	22,334	44,02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94)	(6,418)
A21300	股利收入	(65,225)	(75,5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734)	(188,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0)	(1,0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135,958	91,818
A31130	應收票據	1,417	(2,170)
A31150	應收帳款	504,184	(21,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11	8,983
A31200	存貨	1,826,264	243,582
A31230	預付款項	(89,226)	(50,7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3,842)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72,305	5,220
A32130	應付票據	(712)	260
A32150	應付帳款	(328,135)	(238,9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114)	141,948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1,04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5)	5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30)	(13,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1,489	4,136,3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42	6,4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225	75,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64)	(36,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912)	(515,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2,880	3,666,5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1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726	431,06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73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0)	(9,8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890)	(1,219,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7	2,3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88)	208,5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0,551	114,6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252)	(472,2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08,152)	(962,4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6	1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896)	(62,0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5,598)	(2,035,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8,150)	(3,060,0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5,478	134,3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835	991,5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1,313	\$1,125,8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承認事項第二案

案由：提請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14年度盈餘分配擬如下表：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7,752,582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4年度)	110,687,590
114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254,467,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942,417)
可供分配盈餘	10,424,965,355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33,721,277)
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13,0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3.30元)	(1,919,278,0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07,779,069

註1：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註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14年盈餘發放。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永源



會計主管：黃貴愈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為新增營業項目，故依據經濟部公告之營業項目及代碼全面更新。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CA01010 鋼鐵冶鍊業。</u> <u>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u> <u>三、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 <u>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u> <u>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u> <u>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u>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u>九、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u> <u>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u>十一、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u>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十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u> <u>十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 <u>十六、J101080 資源回收業。</u> <u>十七、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u> <u>十八、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u> <u>十九、J101120 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業。</u> <u>二十、C901030 水泥製造業。</u> <u>二十一、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u> <u>二十二、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u> <u>二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u>二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製鋼及軋鋼製造修理並加工買賣。 二、各種鑄鋼、銑、鐵之翻鑄製造及加工買賣。 三、各種角鋼、扁鋼、槽鋼、鋼板、工字鋼等製造及加工買賣。 四、各種鋼筋、圓鋼(直棒、盤元)等普通鋼及特殊鋼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五、舊(廢)船解體及其附帶業務之經營。 六、鋼鐵產品及其加工品、副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各種原料、物料、器材、設備等之買賣。 八、有關前各項之進口業務。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諮詢顧問。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新增營業項目，故依據經濟部公告之營業項目及代碼全面更新。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卅一條：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卅一條：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加本次 修 訂 日 期。

決議：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如下：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林其叡	大甲鐵材(股)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鋼及軋鋼製造修理並加工買賣。
- 三、各種角鋼、扁鋼、槽鋼、鋼板、工字鋼等製造及加工買賣。
- 四、各種鋼筋、圓鋼(直棒、盤元)等普通鋼及特殊鋼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 五、舊(廢)船解體及其附帶業務之經營。
- 六、鋼鐵產品及其加工品、副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各種原料、物料、器材、設備等之買賣。
- 八、有關前各項之進口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諮詢顧問。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或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等，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長議定，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70%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依第一項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分配金額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當期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減除非經常性營業外利得後餘額之50%(含)以上，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或當年度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擬議不予分配。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為保證業務。

第卅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基準日：115年0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大鈞	113.06.13	7,956,881	1.37%	7,988,881	1.37%
董 事	金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政璋	113.06.13	12,100,000	2.08%	12,130,000	2.09%
董 事	林文富	113.06.13	4,640,871	0.80%	3,956,871	0.68%
董 事	林才翔	113.06.13	6,216,860	1.07%	6,336,860	1.09%
董 事	林其叡	113.06.13	3,768,292	0.65%	3,768,292	0.65%
董 事	楊宗霖	113.06.13	3,752,839	0.65%	3,752,839	0.65%
董 事	林子正	113.06.13	665,600	0.11%	1,065,600	0.18%
董 事	鍾清林	113.06.13	10,727,510	1.84%	10,727,510	1.84%
董 事	賴三平	113.06.13	12,702,006	2.18%	12,702,006	2.18%
董 事	林崑鐔	113.06.13	8,160,782	1.40%	7,802,782	1.34%
獨立董事	廖了以	113.06.13	0	0%	0	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113.06.13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淑華	113.06.13	0	0%	0	0%
合 計			70,691,641	12.15%	70,231,641	12.08%

113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數： 581,599,424 股

115年03月29日發行總股數： 581,599,424 股

註：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8,611,181股，截至115年03月29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70,231,641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長 林大鈞 